

《2025 年氣體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Gas Safety (Amendment) Bill 2025

《2025 年氣體安全 (修訂)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C2840
2.	修訂成文法則	C2840

第 2 部

修訂《氣體安全條例》及相關技術修訂

第 1 分部——《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2842
4.	修訂第 8 條 (規例)	C2862
5.	修訂第 12 條 (進入房產的權力等)	C2870
6.	修訂第 13AA 條 (關於敦促改善通知書的附帶規定)	C2872
7.	修訂第 14 條 (監督獲取資料)	C2880
8.	修訂第 17 條 (上訴委員團)	C2882
9.	以“只”取代“祇”	C2884

第 2 分部——相關技術修訂

第 1 次分部——《氣體安全 (氣體供應) 規例》(第 51 章，附屬法例 B)

10.	以“只”取代“祇”	C2886
-----	-----------------	-------

條次	頁次
第 2 次分部——《氣體安全 (裝置及使用) 規例》(第 51 章，附屬法例 C)	
11.	以“只”取代“祇” C2888
第 3 次分部——《氣體安全 (氣體供應公司註冊) 規例》 (第 51 章，附屬法例 E)	
12.	以“只”取代“祇” C2888
第 4 次分部——《能源效益 (產品標籤) 條例》(第 598 章)	
13.	以“只”取代“祇” C2888
第 3 部	
修訂《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	
14.	修訂第 6 條 (危險品的製造等所需的牌照) C2892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氣體安全條例》，以建立一個規管架構，管限用作或擬用作燃料的氫氣的進口、生產、儲存、運送、供應及使用；並就相關修訂，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5 年氣體安全 (修訂) 條例》。
- 本條例自環境及生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及 3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兩部。

第 2 部

修訂《氣體安全條例》及相關技術修訂

第 1 分部——《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 (1) 第 2 條，**解除運作**的定義，在“氣體裝置”之後——
加入
“、氫氣裝置或氫氣系統”。
- (2) 第 2 條，**解除運作**的定義，在“該裝置”之後——
加入
“或系統”。
- (3) 第 2 條，**氣體**的定義，(c) 段——
廢除
“或”。
- (4) 第 2 條，**氣體**的定義——
廢除 (d) 段
代以
“(d) (a)、(b) 及 (c) 段所提述的所有或任何氣體的混合物；
或
(e) 受規管氫氣，”。
- (5) 第 2 條，**氣體用具**的定義，在“使用氣體”之後——
加入
“(受規管氫氣除外)”。

- (6) 第 2 條，**氣體配件**的定義，在“供應氣體”之後——
加入
“(受規管氫氣除外)”。
- (7) 第 2 條，**供氣主喉**的定義，在“氣體”之後——
加入
“(受規管氫氣除外)”。
- (8) 第 2 條，**用戶喉**的定義，在“供應氣體”之後——
加入
“(受規管氫氣除外)”。
- (9) 第 2 條，**生產**的定義，(a)(ii) 段——
廢除
“或”。
- (10) 第 2 條，**生產**的定義，在 (a)(iii) 段之後——
加入
“(iv) 受規管氫氣；”。
- (11) 第 2 條，英文文本，**manufacture** 的定義，(b) 段——
廢除
“ship or road tanker into a tank”
代以
“vessel or road tanker to a tank”。
- (12) 第 2 條，**生產**的定義，(b) 段——
廢除
“另一輛缸車；”
代以

“缸車；或”。

- (13) 第 2 條，**生產**的定義，在 (b) 段之後——

加入

“(c) 將受規管氫氣由一個氫氣儲存器輸往另一個氫氣儲存器 (將受規管氫氣由船隻或運載氫氣車輛輸往氫氣儲存器或運載氫氣車輛除外)；”。

- (14) 第 2 條，~~繞錶喉~~的定義，在“供應氣體”之後——

加入

“(受規管氫氣除外)”。

- (15) 第 2 條，**應具報氣體裝置**的定義，(e) 段，在“氣體”之後——

加入

“(受規管氫氣除外)”。

- (16) 第 2 條，英文文本，***notifiable gas installation*** 的定義，(g) 段——

廢除

“ship or road tanker into a tank”

代以

“vessel or road tanker to a tank”。

- (17) 第 2 條，中文文本，**應具報氣體裝置**的定義，(g) 段——

廢除

“另一輛”。

- (18) 第 2 條，**車主**的定義，在“車輛”之後——

加入

“或運載氫氣車輛”。

- (19) 第 2 條，**調壓器**的定義——

廢除

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一個器件，該器件自動控制其下游氣體喉管內的氣體(受規管氫氣除外)的壓力；”。

- (20) 第 2 條，**主錶**的定義——

廢除

“接駁，用以確定經由供氣分喉供應的氣體量的氣體錶”

代以

“接駁的、用以確定經由供氣分喉供應的氣體(受規管氫氣除外)的氣體量的錶”。

- (21) 第 2 條，**分錶**的定義——

廢除

在“meter)”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的涵義如下：凡任何氣體(受規管氫氣除外)通過主錶供應予某人，而該人其後將該氣體供應予另一人，確定如此供應予另一人的氣體的氣體量的錶，即屬**分錶**；”。

- (22) 第 2 條，**供氣分喉**的定義，在“供應氣體”之後——

加入

“(受規管氫氣除外)”。

- (23) 第 2 條，**上給供氣分喉**的定義——

廢除

“至建築物內超過樓宇的一層”

代以

“(受規管氫氣除外)至建築物內超過一個樓層”。

- (24) 第 2 條，**供氣分喉閘**的定義，(b) 段，在“氣體”之後——
加入
“(受規管氫氣除外)的”。
- (25) 第 2 條，**標準立方米**的定義，在“就氣體”之後——
加入
“(受規管氫氣除外)的”。
- (26) 第 2 條，**儲存**的定義，(a) 段——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27) 第 2 條，**儲存**的定義，(b)(ii) 段——
廢除分號
代以
“；或”。
- (28) 第 2 條，**儲存**的定義，在 (b) 段之後——
加入
“(c) 在置於一處地方 (包括房產的一部分) 的氫氣儲存器 (包括一個或多於一個氫氣儲存器) 內盛載受規管氫氣，而該等儲存器的總標稱容量量逾 75 升；”。
- (29) 第 2 條，英文文本，**store** 的定義，(a) 段——
廢除
“shall”
代以
“is to”。

- (30) 第 2 條，**倉庫**的定義，(b) 段——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31) 第 2 條，**倉庫**的定義，(c) 段——
廢除分號
代以
“；或”。
- (32) 第 2 條，**倉庫**的定義，在 (c) 段之後——
加入
“(d) 盛載或曾盛載受規管氫氣而總標稱容水量逾 75 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氫氣儲存器；”。
- (33) 第 2 條——
廢除**供應**的定義
代以
“**供應** (supply)——
(a) 就氣體 (受規管氫氣除外) 而言，指經由氣體喉管或用儲存器供應氣體予用戶，不論是以出售或其他方式，但不包括用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供應石油氣；及

- (b) 就受規管氫氣而言，指經由氫氣喉管或用氫氣儲存器供應受規管氫氣予用戶，不論是以出售或其他方式；”。

(34) 第 2 條——

廢除運送的定義

代以

“**運送** (transport)——

- (a) 就石油氣而言，指用氣體車輛運載該種氣體；及
- (b) 就受規管氫氣而言，指用運載氫氣車輛運載受規管氫氣；”。

(35) 第 2 條，中文文本，**煤氣**的定義——

廢除

“和甲烷的混合物”

代以

“氣和甲烷的混合物的氣體”。

(36) 第 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列車** (train) 指《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 第 2(1) 條中**鐵路處所**的定義的 (a)(i) 及 (b)(i) 段所指明的處所內的列車；

受規管氫氣 (regulated hydrogen) 指主要是氫氣的、作為或擬作為燃料作以下用途的氣體——

- (a) 推進車輛或列車；或
- (b) 任何機械 (船隻的機械或航空器的機械除外) 的運作；

指明實體 (specified entity) 就氫氣系統而言，指——

- (a) 如該氫氣系統用於或擬用於推進車輛——該車輛的、《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所指的擁有人；
- (b) 如該氫氣系統用於或擬用於推進列車——該列車的擁有人；或
- (c) 如該氫氣系統用於或擬用於任何機械 (安裝在車輛或列車上用作推進該車輛或列車的機械、船隻的機械或航空器的機械除外) 的運作——該機械的擁有人；

氫氣系統 (hydrogen system)——

- (a) 就車輛或列車而言，指包括以下設備並用於或擬用於推進該車輛或列車的系統——
 - (i) 氫氣儲存器；
 - (ii) 該車輛或列車的氫燃料電池，或該車輛或列車的燃燒室；及
 - (iii) 將該氫氣儲存器連接至該氫燃料電池或該燃燒室的設備組合 (包括喉管、軟管及調控壓力的器件)；或
- (b) 就任何機械 (安裝在車輛或列車上用作推進該車輛或列車的機械、船隻的機械或航空器的機械除外) 而言，指包括以下設備並用於或擬用於該機械的運作的系統——

- (i) 氫氣儲存器；
- (ii) 該機械的氫燃料電池；及
- (iii) 將該氫氣儲存器連接至該氫燃料電池的設備組合 (包括喉管、軟管及調控壓力的器件)；

氫氣喉管 (hydrogen pipe) 指用於或會用於輸送受規管氫氣的喉管；

氫氣裝置 (hydrogen installation)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裝置——

- (a) 用於進口受規管氫氣的接收站；
- (b) 包括一個或多於一個用於供應受規管氫氣的設施；
- (c) 包括一條或多於一條氫氣喉管，而該等喉管的總標稱容水量逾 75 升；
- (d) 包括一個或多於一個用於生產受規管氫氣的設施；
- (e) 包括一個或多於一個設施，而該等設施是用於使用受規管氫氣的機械 (船隻的機械或航空器的機械除外) 的運作；

- (f) 包括——
 - (i) 一個或多於一個盛載受規管氫氣的倉庫；及
 - (ii) (如受規管氫氣是經由氫氣喉管從上述倉庫供應予用戶的) 與上述供應有關的外接喉管、汽化器及壓力調控裝置；
- (g) 包括一個或多於一個作以下用途的裝置——
 - (i) 維修車輛、列車或任何機械 (船隻的機械或航空器的機械除外) 的氫氣系統；或
 - (ii) 維修氫氣儲存器；或
- (h) 使用任何涉及將受規管氫氣由一個氫氣儲存器輸往另一個氫氣儲存器的工序 (將受規管氫氣由船隻或運載氫氣車輛輸往氫氣儲存器或運載氫氣車輛除外)；

氫氣儲存器 (hydrogen container) 指用於或會用於盛載受規管氫氣的容器，但不包括氫氣喉管；

氫燃料電池 (hydrogen fuel cell)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電化學器件：該器件不消耗其電極或電解液，並在有氧化劑情況下，將氫氣的化學能量，轉換成電力輸出，而該項電力輸出用於推進車輛或列車，或用於任何機械 (船隻的機械或航空器的機械除外) 的運作；

運載氫氣車輛 (hydrogen conveyance vehicle) 指主要為在道路上運載受規管氫氣而設計及製造的汽車，或主要為此目的而經改裝的汽車；”。

4. 修訂第 8 條 (規例)

(1) 第 8(1) 條——

廢除

“，訂立其認為適當的”

代以

“訂立”。

(2) 第 8(1)(b) 條，在“喉管”之後——

加入

“或氫氣喉管”。

(3) 第 8(1) 條——

廢除

在“範圍內”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保障公眾，避免公眾遭受或蒙受氣體的進口、生產、儲存、運送、供應或使用所引致或在氣體喉管或氫氣喉管附近地方進行工程所引致的人身傷害、火警、爆炸或其他危險。”。

- (4) 第 8(2)(a) 條，英文文本——
廢除
“which shall”
代以
“that must”。
- (5) 第 8(2)(a) 條，中文文本——
廢除
“以下事項的管制，及須對以下事項採取的安全措施”
代以
“管制以下事項以及須就以下事項採取的安全措施，”。
- (6) 第 8(2)(a)(ii) 條，在“配件”之後——
加入
“、受規管氫氣的配件”。
- (7) 第 8(2)(a) 條——
廢除第 (iii) 節
代以
“(iii) 以下工程——
(A) 涉及氣體配件的建造、接駁、截離、試驗、投入運作、解除運作、維修、修理或更換的工程；或
(B) 涉及車輛的氫氣系統的建造、接駁、截離、試驗、投入運作、解除運作、維修、修理或更換的工程；”。
- (8) 第 8(2)(a)(iv)(A) 條，在“氣體”之後——
加入
“(受規管氫氣除外)”。
- (9) 第 8(2)(a)(iv)(B) 條，在“氣體”之後——

加入

“(受規管氫氣除外)”。

- (10) 第 8(2)(a)(iv)(E) 條，在“調控”之前——

加入

“由次高壓或高壓供氣主喉或供氣分喉供應氣體 (受規管氫氣除外) 的”。

- (11) 第 8(2)(a)(iv)(G) 條——

廢除

在“由一”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個儲存器 (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除外) 輸往另一個儲存器的工序；”。

- (12) 在第 8(2)(a)(iv) 條之後——

加入

“(iva) 氫氣裝置的建造及使用；或”。

- (13) 第 8(2)(a)(v) 條，在“喉管”之後——

加入

“或氫氣喉管”。

- (14) 第 8(2)(b)(v) 條——

廢除

“或”。

- (15) 在第 8(2)(b)(vi) 條之後——

加入

“(vii) 氫氣儲存器；

(viii) 氫氣喉管；

(ix) 受規管氫氣的配件；

(x) 氫氣裝置；

- (xi) 氫氣系統；或
- (xii) 運載氫氣車輛；”。
- (16) 第 8(2)(c)(i) 條——
廢除
“(a)(iii) 段”
代以
“(a)(iii)(A) 段”。
- (17) 第 8(2)(d) 條，在“許可證”之後——
加入
“及運載氫氣車輛許可證”。
- (18) 第 8(2)(f) 條——
廢除
在“就”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下人士須備存的紀錄及其他文件作出規定——
 - (i) 註冊人；
 - (ii) (a)(iv) 段所提述的氣體裝置的擁有人；
 - (iii) 氣體車輛的車主；
 - (iv) 氫氣裝置的擁有人；
 - (v) 氫氣系統的指明實體；或
 - (vi) 運載氫氣車輛的車主；”。
- (19) 第 8(2)(g)(ii) 條——
廢除
“或”。
- (20) 在第 8(2)(g)(iii) 條之後——

加入

- “(iv) 氫氣裝置；
- (v) 氫氣系統；
- (vi) 運載氫氣車輛；或
- (vii) 氫氣喉管；”。

- (21) 第 8(3)(h) 條，中文文本——

廢除

“以下各項須繳費用”

代以

“須在規例之下就以下事宜繳付的費用，”。

- (22) 第 8(4)(a) 條——

廢除

在“情況”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訂定不同條文，以及對某特定情形或某類情形作出規定；”。

- (23) 在第 8(4)(a) 條之後——

加入

“(ab) 為不同種類的氣體訂定不同條文；及”。

5. 修訂第 12 條 (進入房產的權力等)

- (1) 第 12(1)(d)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ip”

代以

“vessel”。

- (2) 第 12(1)(f) 條——

廢除

在“喉管”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或氫氣喉管附近地方進行的工程的工地，以及視察該等工程。”。

- (3) 第 12(2)(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ip”

代以

“vessel”。

- (4) 第 12(2)(e)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ip”

代以

“vessel”。

6. 修訂第 13AA 條 (關於敦促改善通知書的附帶規定)

- (1) 第 13AA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在不限制第 13(2) 條的原則下——

- (a) 凡監督向某人送達敦促改善通知書，而該通知書是關乎以某應具報氣體裝置、氫氣裝置或氫氣系統 (不論該裝置或系統是在本條生效日期當日、之前或之後建造) 為標的之違規行為或事宜，則該通知書可載有關於對該裝置或系統作出修復或改動的指示，而該通知書可載有該等指示的前提，是監督在該通知書中表明，監督信納為該裝置或系統的妥善維修及運作，以

防止該裝置或系統所引致的火警、爆炸或其他危險，有必要作出該等修復或改動；及

- (b) 凡 (a) 段適用，敦促改善通知書須給予獲送達該通知書的人以下選項：將該裝置或系統解除運作，代替作出該等修復或改動。”。

- (2) 第 13AA(2) 條——

廢除

在“解除運作——”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 “(2) 凡監督向某人送達適用第 (1) 款的敦促改善通知書，而該通知書是關乎以某應具報氣體裝置、氫氣裝置或氫氣系統為標的之違規行為或事宜，如該人沒有對該裝置或系統作出有關修復或改動，亦沒有將該裝置或系統”。

- (3) 第 13AA(2)(a) 條，英文文本——

廢除

“may”

代以

“the Authority may”。

- (4) 第 13AA(2)(a)(i) 條——

廢除

在“裝置”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或系統作出該等修復或改動；或”。

- (5) 第 13AA(2)(a)(ii) 條——

廢除

在“裝置”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或系統解除運作，直至該等修復或改動 (如有的話) 已作出為止；及”。

- (6) 第 13AA(2)(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the Authority must”。

- (7) 第 13AA(2)(b) 條——

廢除

“裝置上或在其附近顯著地展示一份中英文告示”

代以

“裝置或系統上或在其附近，以顯眼方式，展示一份中文及英文的告示”。

- (8) 第 13AA(2)(b)(i) 條——

廢除

“將該裝置”

代以

“，將該裝置或系統”。

- (9) 第 13AA(3)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may”。

- (10) 第 13AA(3)(a)(i) 條——
廢除
“任何應具報氣體裝置”
代以
“該裝置或系統”。
- (11) 第 13AA(3)(a)(ii) 條，在“裝置”之後——
加入
“或系統”。
- (12) 第 13AA(3)(a) 條——
廢除
在“知道或”之後而在第 (i) 節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理應知道監督已根據本條例，將應具報氣體裝置、氫氣裝置或氫氣系統解除運作，則不得在未經監督書面同意下——”。
- (13) 第 13AA(4) 條——
廢除
在“第 (2)(a) 款”之後而在“費用”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對某應具報氣體裝置、氫氣裝置或氫氣系統作出任何修復或改動，或將其解除運作，則該等修復、改動或解除運作的”。
- (14) 第 13AA(4)(a) 條——
廢除
“該人或”。

C2880

- (15) 第 13AA(4)(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be”
代以
“is”。

7. 修訂第 14 條 (監督獲取資料)

- (1) 第 14 條——
廢除
“他”
代以
“其”。
- (2) 第 14 條，英文文本——
廢除
“his”
代以
“the Authority’s”。
- (3) 第 14 條——
廢除
在“執行”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監督在本條例下的職能所需的資料，可向以下人士送達通知書——
- (a) 註冊人；
 - (b) 第 8(2)(a)(iv) 條所提述的氣體裝置的擁有人；
 - (c) 氣體車輛的車主；
 - (d) 氫氣裝置的擁有人；

(e) 氫氣系統的指明實體；或

(f) 運載氫氣車輛的車主，

規定該註冊人、擁有人、車主或實體在該通知書指明的期間內，以該通知書指明的形式及方式，將關於該通知書指明事項的該通知書指明的資料，提供予監督。”。

8. 修訂第 17 條 (上訴委員會)

(1) 在第 17(1)(e) 條之後——

加入

“(ea) 代表以進口、生產或供應受規管氫氣為業務的人的利益的人士不少於 3 名；”。

(2) 第 17(1)(f) 條——

廢除

“第 8(2)(a)(iii) 條所指有關”

代以

“第 8(2)(a)(iii)(A) 條所提述的關乎”。

(3) 第 17(1)(f) 條——

廢除

“及”。

(4) 第 17(1)(g) 條——

廢除

“第 8(2)(a)(iii) 條所指有關”

代以

“第 8(2)(a)(iii)(A) 條所提述的關乎”。

(5) 第 17(1)(g) 條——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6) 在第 17(1)(g) 條之後——

加入

“(h) 代表以進行第 8(2)(a)(iii)(B) 條所提述的工程為業務的人的利益的人士不少於 3 名。”。

9. 以“只”取代“祇”

(1) 第 2 條，*祇用一次的石油氣瓶*的定義——

廢除

“祇”

代以

“只”。

(2) 以下條文，中文文本——

(a) 第 2 條，*生產*的定義，(b) 段；

(b) 第 2 條，*應具報氣體裝置*的定義，(g) 段；

(c) 第 8(2)(a)(iv)(G) 及 (4)(b) 條——

廢除

所有“祇”

代以

“只”。

第 2 分部——相關技術修訂

第 1 次分部——《氣體安全 (氣體供應) 規例》(第 51 章， 附屬法例 B)

10. 以“只”取代“祇”

(1) 以下條文，中文文本——

- (a) 第 8(2) 條；
- (b) 第 10(1) 條；
- (c) 第 21(1)(a) 條；
- (d) 附表 2，第 1 部，第 10(c) 段；
- (e) 附表 2，第 2 部，第 5(c) 段——

廢除

所有“祇”

代以

“只”。

(2) 以下條文，中文文本——

- (a) 第 7 條，標題；
- (b) 第 25 條，標題——

廢除

所有“祇”

代以

“只”。

第 2 次分部——《氣體安全 (裝置及使用) 規例》(第 51 章，
附屬法例 C)

11. 以“只”取代“祇”

以下條文，中文文本——

- (a) 第 8(2)(b)(ii) 條；
- (b) 第 14(2)(a)(i) 條；
- (c) 第 21(2) 條——

廢除

所有“祇”

代以

“只”。

第 3 次分部——《氣體安全 (氣體供應公司註冊) 規例》(第 51 章，
附屬法例 E)

12. 以“只”取代“祇”

第 11(2) 條，中文文本——

廢除

“祇”

代以

“只”。

第 4 次分部——《能源效益 (產品標籤) 條例》(第 598 章)

13. 以“只”取代“祇”

附表 1，中文文本，第 2 部，第 10 分部，第 2 條，*手提卡式
煮食爐*的定義——

廢除
“祇”
代以
“只”。

第 3 部

修訂《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

14. 修訂第 6 條 (危險品的製造等所需的牌照)

第 6(2) 條——

廢除

在“5 條”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訂立的關乎牌照的規例，不適用於屬《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所指的氣體的危險品，亦不就該等危險品而適用，但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所指明的範圍 (如有的話) 內則除外。”。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主體條例**》)，以建立一個規管架構，管限用作或擬用作燃料的氫氣的進口、生產、儲存、運送、供應及使用。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3. 草案第 3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2 條，以——
 - (a) 為本條例草案所修訂的條文提供釋義，加入一些新訂定義(主要的定義包括**受規管氫氣**、**指明實體**、**氫氣系統**、**氫氣喉管**、**氫氣裝置**、**氫氣儲存器**、**氫燃料電池**及**運載氫氣車輛**)；
 - (b) 修訂**氣體**的現有定義，以涵蓋受規管氫氣，使某些相關的現有條文亦適用於受規管氫氣；
 - (c) 修訂**生產**、**車主**、**倉庫**、**解除運作**、**儲存**等的現有定義，以涵蓋與受規管氫氣有關的情況；及
 - (d) 將受規管氫氣排除於**用戶喉**、**供氣分喉**、**供氣主喉**、**應具報氣體裝置**等的定義之外，使與該等事宜有關的條文，不會對受規管氫氣作出規管。

C2896

4. 草案第 4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8 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受規管氫氣及相關事宜訂立規例。
5. 草案第 5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2 條，使特准人員 (即氣體安全督察或在香港警務處中職級不低於督察級的警務人員) 的權力，可就受規管氫氣而行使。
6. 草案第 6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3AA 條，使氣體安全監督 (**監督**) 所發出的敦促改善通知書，可包括關於氫氣裝置或氫氣系統的指示。
7. 草案第 7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4 條，賦權監督向氫氣系統的指明實體、氫氣裝置的擁有人或運載氫氣車輛的車主獲取資料。
8. 草案第 8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7 條，以將代表受規管氫氣相關業務的利益的人士，納入為上訴委員團的成員。
9. 草案第 9 至 13 條載有技術修訂，使《主體條例》、其附屬法例及一條相關條例達致用詞一致。
10. 草案第 14 條修訂《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 第 6 條，以將所有受《主體條例》規管的氣體，摒除於該第 6 條的牌照規定之外。